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公房非住宅（第二次）公开招租的公告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拟将3处公房非住宅进行公开招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租房屋概况及经营范围

（一）招租方简介

招租方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二）出租房屋简况表

（后续信息与本表不一致的的，以本表为准）

1.出租房屋1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1号第1层H3-7号 |
| **坐落** | 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1号第1层H3-7号 | **楼盘名称** |  |
| **租赁底价** | 552元/月（含税） | **租赁期限（年）** | 5 |
| **租金支付方式** | 每季度一付（先付后承租） | **免租期** | 1个月 |  |  |
| **租金递增方式** | 从第二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 **招租用途** | 商业 |  |  |
| **产权证号** |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0830841号 |  |  |
| **楼层** | 第1层 | **结构** | 混合结构 |  |  |
| **房屋证载用途** | 商业服务 | **房屋建筑面积** | 9.88㎡ |  |  |
| **优先权人是否行权** | 是 | **履约保证金** | 1800.00元 |  |  |
| **是否存在租赁** | 否 | **原租赁期至** |  |  |  |
| **评估/咨询/估价报告文号** | （重庆）华西[2021]咨字第24号 |  |  |
| **评估/咨询/估价基准日** | 2021-03-09 |  |  |
| **标的踏勘联系人** | 高足丽 | **联系电话** | 023-68036908 |  |  |

2.出租房屋2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1号第1层H17号 |
| **坐落** | 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1号第1层H17号 | **楼盘名称** |  |
| **租赁底价** | 2776元/月（含税） | **租赁期限（年）** | 5 |
| **租金支付方式** | 每季度一付（先付后承租） | **免租期** | 1个月 |  |  |
| **租金递增方式** | 从第二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 **招租用途** | 商业 |  |  |
| **产权证号** |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0830841号 |  |  |
| **楼层** | 第1层 | **结构** | 混合结构 |  |  |
| **房屋证载用途** | 商业服务 | **房屋建筑面积** | 73.43㎡ |  |  |
| **优先权人是否行权** | 是 | **履约保证金** | 9000.00元 |  |  |
| **是否存在租赁** | 否 | **原租赁期至** |  |  |  |
| **评估/咨询/估价报告文号** | （重庆）华西[2021]咨字第24号 |  |  |
| **评估/咨询/估价基准日** | 2021-03-09 |  |  |
| **标的踏勘联系人** | 高足丽 | **联系电话** | 023-68036908 |  |  |

3.出租房屋3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鹅岭正街168号B栋平街一层5至8# |
| **坐落** | 鹅岭正街168号B栋平街一层5至8# | **楼盘名称** |  |
| **租赁底价** | 58380.00元/月（含税） | **租赁期限（年）** | 5 |
| **租金支付方式** | 每季度一付（先付后承租） | **免租期** | 1个月 |  |  |
| **租金递增方式** | 从第二年起逐年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 **招租用途** | 商业 |  |  |
| **产权证号**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21353号 |  |  |
| **楼层** | 第1层 | **结构** | 钢筋混凝土 |  |  |
| **房屋证载用途** | 商业服务 | **房屋建筑面积** | 712㎡ |  |  |
| **优先权人是否行权** | 是 | **履约保证金** | 50000.00元 |  |  |
| **是否存在租赁** | 否 | **原租赁期至** |  |  |  |
| **评估/咨询/估价报告文号** | （重庆）华西[2021]咨字第23号 |  |  |
| **评估/咨询/估价基准日** | 2021-08-31 |  |  |
| **标的踏勘联系人** | 高足丽 | **联系电话** | 023-68036908 |  |  |

（三）出租房屋允许（或禁止）经营范围

经营业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得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放入房屋或实施其他有害于房屋安全的行为。不得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等污染。具体招租用途如《出租房屋简况表》，能否经营餐饮等不明之处应提前咨询了解。

二、租赁期限和租金增长率

房屋租赁期限和租金增长率如《出租房屋简况表》，承租方须与房屋所属单位完全依据上表中的租赁期限和租金增长比例签订租赁合同，并从租赁合同签订起开始计算。

三、竞租方式

采取公开举牌竞租，有底价的增价竞租方式，报价最高者为竞租成功者，低于竞租底价的报价无效。

四、竞租底价

各个非住宅竞租底价如《出租房屋简况表》所示，采取先付后用，按季度缴纳的方式。**此价格仅为房屋租赁价格，履约保证金、物管费、水电气等其他费用需承租方另行缴纳。**

五、公告发布

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网、58同城网和房屋现场发布公告。公告发布期间，各个房屋看房电话见《出租房屋简况表》。

1. 报名竞租

（一）竞租保证金

1.本次竞租均需于竞租报名时间内缴纳竞租保证金，未在报名时间内缴纳竞租保证金的，将被拒绝参加现场竞租。

2.竞租保证金缴纳金额：本次竞租单一公房竞租保证金为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每个竞租人可对本次公布的所有门面分别进行竞租报价，同时对多个公房门面进行竞租的，竞租保证金应分别缴纳。

3.竞租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报名现场缴纳。

4.竞租保证金退还：竞租成功者的竞租保证金在与招租人签订合同与安全责任书后，其持合同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竞租保证金缴纳收据到征创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其他竞租人的竞租保证金在竞租活动结束后，现场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二）竞租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9日下午14:30（仅限于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报名地址

**报名地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创公司），具体地址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5幢4楼）

参加竞租者按以上规定的报名时间到征创公司办理竞租报名手续，缴纳竞租保证金**（特别提醒：竞租报名地址和竞租保证金退还地址一致）**。

（四）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高老师，电话023-68036908

（五）报名手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信记录优良、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的企业和自然人均可参加竞租。

1．参加竞租的企业需提供：（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

2．参加竞租的自然人需提供：（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

以上竞租人在缴纳竞租保证金并登记后，现场领取《竞租报名确认书》。

七、现场竞租

1.竞租时间及地点：

**（1）竞租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0月19日15:00开始（14:30开始报到）**；

**（2）竞租地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大会议室（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5幢4楼）**。

2. **参加竞租人原则上应与竞租报名人为同一人，且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填写现场签到表，领取竞租号牌。**参加竞租人与竞租报名人不为同一人的：涉及企业报名竞租不为同一人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经认定通过后方可参与竞租；涉及自然人报名竞租不为同一人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一份，并提交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份，经认定通过后方可参与竞租。

3．参加竞租人通过征创公司人员资格认定后方可参加现场竞租活动。

4．本次现场竞租由招租方主持，首先由主持人介绍房屋基本情况，宣布竞租开始，竞租人以举牌并报价方式进行竞租，报价不能低于竞租底价，竞租人可多次报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1元/月·平方米，经主持人确认无人再次报价后，报价最高者将被确定为竞租成功人。同等报价时，原租户优先。

5．如仅有一人参与竞租，则按竞租人的报价成交，低于竞租底价的报价无效。

**特别提醒：竞租人一经报价，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或扰乱竞租现场秩序，否则竞租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竞租结果公示

竞租结束后在九龙坡区政府网公示竞租成功者及其报价，公示期3日。

九、成交方式

竞租结果公示时间结束且无异议后，征创公司向竞租成功者发出成交确认书，竞租成功者凭成交确认书需在**1个月内**（中标之日起算）与房屋所属单位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1）与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2），并缴清相关费用（协议双方须在房屋租赁管理单位备案），否则视竞租成功者自愿放弃房屋租赁相关权益，房屋所属单位不再与其签订租赁合同，并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签订租赁合同时，需另按《出租房屋简况表》所示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优惠政策

具体按征创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征创公司。

十一、其他事项

如竞租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对任一竞租成功门面，竞租成功者反悔，未领取成交确认书或未签订租赁合同与安全责任书及缴纳相关费用，征创公司将视为其所有竞租失败，且其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于情节恶劣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征创公司将不再接受其参与公房公招报名，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注意事项

以下交易条件为招租的基本条件，是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意向承租人在提出承租意向时不得低于该条件，但可对该条件进行细化和补充，其中优于该基本条件的内容应当作为招租文件和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

1.优先权人要行权的，须在竞租报名时间内到征创公司办理登记及按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若在竞租报名时间内未办理登记或未按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承租权。优先承租权仅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第三人取得租用权。

2.为保护招租方和意向承租方的合法权益，招租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竞租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招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招租方有权全部扣除作为违约金和部分赔偿金：（1）报名登记并交纳竞租保证金后未参与后续交易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承租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未按租赁合同及公告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承租行为的；（6）本公告或公告附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意向承租方需详细了解标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竞租、承租，并按照国家规定和租赁合同及公告的相关约定使用。公告期间意向承租方若需实地踏勘，可联系招租方衔接相关事宜。意向承租方一报名登记并交纳竞租保证金后，即视为对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的充分了解与认可，成功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为由放弃承租、拒签租赁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和租金。

4.标的房产的产权证为大证，未记载分户面积，标的面积为招租方自行测量所得，承租方在租赁后不得以该事项为由向招租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解除合同。

5.因承租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租金的，除扣除竞租保证金外，招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出租。合同期满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能遵守合同并经招租方验收房屋无损坏、完结退房手续的，招租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承租方违约或造成招租方损失，招租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标的移交前的相关费用由招租方负责，标的移交后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电话、宽带、闭路电视、物管、房屋维护、社会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需招租方名义缴纳的以招租方名义缴纳）。

7.除第6条所述费用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税、费由招租方、承租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招租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状移交租赁标的至承租方（需承租方已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

9.标的面积以现状为准，不因面积不符而影响成交结果。

10.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

11.备查资料：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租金咨询报告。

附件：1.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2.公有房屋非住宅租赁安全责任书

3.授权委托书模板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11日

附件1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提高闲置房屋的使用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 ，建筑面积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使用。

2、乙方保证租赁物的用途为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为其它用途。

**二、租期及租金标准**

1、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租金为 元/㎡/月；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的租金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按5%递增，即： 年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租金为 元（含税），季度租金为 元，该年度租金合计 元。

3、前述租金标准为含税价。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按季支付，乙方在每季结束前 1个月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先交租金承租。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租金发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金。

2、乙方同意将租金支付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上：

 账户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交付上述租赁房屋使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阻扰、干涉、介入乙方的符合约定的合法经营；

2、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所占建筑面积的数量，并按工程施工图配置该租赁房屋的水、电供应量。如乙方需对水电增容增量和增加燃气，由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后自行向有关部门了解、申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予以必要的配合，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甲方对此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按租赁物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

4、租赁期间，甲方出售租赁物需提前10日告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不得损坏房屋的结构，乙方装修施工图（含方案）应事前报送甲方，经书面审批后方能进行装修；

2、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房屋时，该房屋的消防、环卫、排污、广告牌、租赁证、经营许可证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报送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验收，如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足额缴纳房屋租金；

4、租赁期间，乙方的通讯、室内的环卫、绿化、设备设施维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租赁期间自用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用；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和配套设施、设备毁损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因经营或者其它原因需要对租赁物进行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的，须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在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乙方应就上述房屋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签署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自理；

8、乙方同意按交接房屋时的现状作为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9、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该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乙方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续租及期满、解除合同后的交付约定**

1、如乙方欲在合同期满后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就租赁条件达成新的共识后，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2、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上述租赁房屋，并保证其房屋结构、配套设施设备完好；若有毁损，乙方应按市价向甲方赔偿；

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内因装修增加的所有添附、装饰物，甲方不予以补偿，乙方需按原状移交甲方。

**六、单方解除合同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不属违约；

2、租赁期间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物管费、水电费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并有权以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协商一致后，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在乙方结清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管、水电气等费用），并由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即视为乙方完成退租手续。退租时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4、若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的，或者乙方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或在承租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

5、若乙方逾期退还甲方承租房屋，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到期或解除时日租金金额的2倍支付甲方房屋占用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的搬迁义务。

6、若乙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等费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

7、若乙方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

8、租赁期间租赁物内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租赁物有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市场价赔偿。

9、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已缴纳而未履行租金不予退还。

10、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和乙方或者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七、其它**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租赁物抵押给银行存在抵押权的事实告之乙方；同时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要将该租赁物进行融资借款抵押或者贷款抵押，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双方共同确认以下地址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法律文书和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寄送其它文件的地址：

甲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17号佳瑞园负一层

乙方：

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至该地址后，无论为拒收、无人签收还是由他人代收或者其它情形，均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视为送达的法律效力。

如甲乙双方地址发生变更，则须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附《公有房屋非住宅租赁安全责任书》系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7、若租赁期间，租赁房屋若被征收或者征用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政府征收公告或征用公告之日起 日搬离并交还房屋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赔偿，政府基于租赁房征收或者征用的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公有房屋非住宅租赁安全责任书

房屋出租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房屋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租赁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房屋地址：
　　为加强公有房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根据公安消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乙方在承租期内，要认真、严格履行《公有房屋非住宅租赁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条款内容。
　　三、乙方应正确使用房屋，严禁破坏房屋结构，不得擅自开窗打洞或破坏房屋外貌，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改建、搭建。确需对室内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必须符合安全防火等有关规定。建议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装修。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且装修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需到物管处或辖区镇街办理登记；装修总金额达到3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的，需到区住建委（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办理相关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同时需要到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乙方需接受建设、消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未办理以上相关备案或许可证，进行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应急预案，设立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公安、消防、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五、乙方的生产经营所从事行业需取得营业执照、行业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资质证书等，符合公安、消防、安监等安全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并依法取得相应安全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六、乙方应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的设备、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按规定建立消防设施，配置灭火器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七、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汛、防灾、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严禁将人员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在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随意加大用电负荷，确保安全用电。严禁在室内及楼梯、道内用火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房屋的出入口、通道等必须符合治安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走廊、通道畅通；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负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八、乙方对租赁的房屋应按日、周、月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其生命和财产安全。
　　九、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的，或者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认为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但甲方应按照实际租期退还乙方租金，乙方需无条件退回承租房屋。
　　十一、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乙方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十二、承租房只能乙方自己使用，不能部分或全部转租、不能转借转让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承租合同，收回房屋，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乙方遇火灾时，必须及时报警，正确使用灭火设备、设施、物品等，扑灭初期火灾，撤离人员、保护现场。
　　十四、相关报警电话：
　　1、报警电话：110；
　　2、消防火警电话：119；
　　3、急救中心电话：120；
 4、甲方抢险解危值班电话：68630930、17708385139
　　注：装修施工及消防相关备案或许可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73号留学生创业园A栋1-3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